

漳州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漳垃分办〔2020〕1号

漳州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漳州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 实施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芗城区、龙文区政府，漳州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指导，现将《漳州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漳州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月14日

抄送：省住建厅，市政府办。

漳州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印发

附件

漳州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指导意见

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漳州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》（漳委办〔2019〕29号），确保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稳步推进，按照标准、规范、步调、节奏“四统一”原则，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为指导，以贯彻落实《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和《漳州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为契机，切实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开展“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”重要活动内容。坚持党建引领、公共机构率先垂范、管行业必须管垃圾分类等系列指导原则，致力让垃圾分类成为漳州的新时尚；坚持统筹规划、重点突破、全面推进相结合，坚持因地制宜、示范引领、普及推广相结合，坚持制度创新、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相结合等系列工作原则。各级各部门应当自觉行动，形成合力，各负其责，共同发力，为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尽心履职，添砖加瓦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在城市建成区范围，按照1月初第一批、3月底第二批、6月底全覆盖的目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线路创建，其中芗城、龙文、高新区第一批先行启动的6条示范线路务必严格示范到位，2020年示范线路垃圾分类达标投放户数占总户数比例达50%以上；公共机构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，垃圾分类基本

知识进课堂，各学校生活垃圾知识普及率要达到 100%；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%以上；至少有 1 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。由此“以线带面”，到 2025 年，主城区城市建成区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。

三、实施规范

按照项目化、清单化、责任化、节点化的实施推进模式，对各级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的重视程度、宣传程度、保障程度等方面进行定效指标化管理；对分类实施中的硬件设置、组织管理、监管质量等方面进行定量指标化管理；对属地政府的分类覆盖率、参与普及率、回收利用率、投放准确率等关键业绩指标和对市直部门的职责履职、对标对表等方面进行定效指标化管理，详见附表 1、附表 2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统一思想认识。垃圾分类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，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实事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通力合作，切实把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年度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好、抓实、抓出实效。

(二)强化责任落实。依据目标任务，落实岗位责任制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。各级各部门应当加强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，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，研究解决分类开展中的问题，有效推进；主要领导应当负责推动本辖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内垃圾分类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明确职责和任务。

(三)务求取得成效。垃圾分类工作一定要规范实施，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，在实施垃圾分类过程中，要做到分类管理员、督导员的合理配置，垃圾分类软硬件设施的标准化和规范

化，分类标志符合标准，分类种类达到要求，确保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的目标实现。